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91执恢2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[REDACTED]正泰酒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1973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123197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省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人[REDACTED]108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[REDACTED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[REDACTED]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金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省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[REDACTED]02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1986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路[REDACTED]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222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男，1986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204198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金[REDACTED]男，1993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1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金[REDACTED]女，1982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[REDACTED]幢2306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2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2)皖 0191 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，在执行过程中以(2021)皖 0191 执 1645 号执行



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斌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安居苑 35 幢 202 室房屋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合西 000227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斌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安居苑 35 幢 202 室房屋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合西 000227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峻
审 判 员 李 刚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 〇 二 二 年 八 月 十 一 日

法 官 助 理 马 晋 超
书 记 员 卢 鹏 宇

